申办须知

一、R字签证发放对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申请 R 字签证的外国人，应当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A 类）标准条件。国家外国专家局会同外交部、公安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资源供求状况适时调整外国高端人才认定标准。

二、外国人在境外申请 R 字签证，由邀请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线提交申请表、国内单位邀请函件以及符合 R 字签证人才认定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符合外国高端人才标准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线向国内邀请单位出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见附件），并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等信息交换至我国驻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国家外国专家局将前述信息交换至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应当对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开展外国人才资质受理、审核、工作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加强监督检查。

三、外国高端人才获得R字签证后，请注册持R字签证外国人入境信息更新系统（Entry Information Updating System for Foreigners with R Visa），并每次入境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可能会对您以后入境工作产生影响。

四、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不收取任何费。